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及考慮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嚴重不利影響。

作為金融服務公司，我們的業務受到全球金融市場狀況及世界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在中國提供服務或投資業務。因此，倘中國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樂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而由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大部分總收入來自投資銀行業務，故對該分部之財務業績的影響尤甚。例如，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產生的收入與我們所參與交易的數量及價值直接相關。倘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出現不利或不確定的市場或經濟狀況，則投資銀行業務的數量及價值或會減少，從而導致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需求減少，同時加劇尋求有關項目的金融服務公司之間的價格競爭。私募融資或併購交易的數量或價值如出現任何減少，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固定成本，加上可能無法在不減少收入的情況下或在足以抵銷與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有關的任何收入減少的時間段內降低可變成本，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市場或整體經濟下滑，預期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所得收入亦會減少。根據投資管理業務安排，我們所收取的管理費用通常基於資本認繳總額規模，而我們所收取的附帶權益視乎投資回報而定。因此，整體經濟狀況或特定地域市場或構成我們絕大部分資本認繳總額或投資組合之分部下滑，預期會導致以下結果而令收入減少：

- 我們資產管理規模的公允價值減少，從而引致附帶權益減少；
- 我們的部分有限合夥人進行彼等視為提供較大機會或較低風險的投資，將會不利於我們的新募集資金活動，因而對我們日後可能賺取的管理費用有負面影響；或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部分有限合夥人違反資本認繳，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投資管理收入減少而開支並無同步減少，則收入淨額將會減少。此外，倘市場或整體經濟衰退，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亦可能受到募集資金困難及變現投資價值的退出機會減少影響。

華菁證券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到與中國證券市場有關的固有風險影響，包括市場波動、投資情緒變化、交易量波動、流動性變化與中國證券市場的信貸能力及信譽。由於中國資本市場仍在不斷發展，市況或會瞬息萬變。此外，全球金融市場狀況或會影響中國金融市場狀況。例如，過往四年中國金融市場經歷大幅震盪。上證綜合指數起初自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6月初一路攀升，於2015年6月12日收市時達年內新高5,166.4。於此期間，國內A股市場的股票成交量大幅上升。然而，自2015年6月中旬起，A股市場急劇下滑且大幅波動，於2015年8月26日收市時上證綜合指數跌至谷底2,927.3。中國A股市場日均成交量自2015年的人民幣1.0萬億元減少47.7%至2016年的人民幣5,788億元。作為回應，中國政府採取監管措施以穩定市場，包括向市場提供更多流動資金、縮減首次公開發售數量及規模、鼓勵上市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增持公司股權以及規管股東減持A股上市公司股權。2017年，市場下行趨勢出現反彈，惟該等監管措施或會對市場流動性及新供應渠道有潛在不利影響，從而影響華菁證券的經營業績。此外，持續的貿易糾紛及全球經濟波動或會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

此外，由於全球或中國經濟發展整體放緩、證券市場處於混亂或波動時期、信貸市場波動及流動性縮緊、貨幣市場波動或重大重組、利率上升、通脹、企業或主權違約、自然災害、恐怖行動或政治動盪等諸多因素，未來市場及經濟形勢可能惡化。

我們面對與經營迅速發展的新經濟行業有關的風險。

作為致力於服務新經濟行業的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我們面對與經營迅速發展的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為多個新經濟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科技、媒體、娛樂、醫療及新能源。新經濟部門經歷了快速擴張期，以創新業務模式改革中國經濟，對中國經濟增長作出了顯著的貢獻。然而，該等市場能否增長及持續盈利仍有重大不確定性。新經濟業務的短期增長速度或達不到預期，而且新業務模式的長期可行性及前景仍有待驗證。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新經濟客戶的表現。

風險因素

影響新經濟業務發展及新經濟客戶表現的因素包括：

- 客戶提升現有服務、推出符合用戶偏好的新產品及拓展市場的能力；
- 複雜的監管環境及影響中國新經濟業務的政府措施；
- 客戶實施各種新運營系統及適應技術變化的能力；
- 新經濟業務繼續吸引、留任、管理及激勵關鍵人才的能力；及
- 全球經濟波動及市場趨勢。

上述大部分因素非客戶和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倘新監管措施對新經濟客戶實施嚴格的發牌規定，客戶為獲得必要牌照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導致利潤下降。此外，倘客戶未能滿足發牌規定，彼等可能被迫停止成功的業務營運，或受到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收入。該等重大業務中斷或會對客戶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客戶營運的重大及不利變化或會減少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整體收入。

我們所在的金融服務行業及其全部子行業之競爭非常激烈。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金融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且我們預期將會持續。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進行競爭，包括於中國新經濟的經驗及見解、適應新經濟公司不斷變化之金融需求的能力、我們建議的質素、我們的僱員及交易執行、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範圍及價格、我們的創新及聲譽。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與中國的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公司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提供廣泛的產品，從貸款、存款及保險到經紀人、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服務，或會提升彼等的競爭地位。彼等亦或有能力以商業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支持投資銀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試圖搶佔市場份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定價壓力。我們亦可能面對經營所在海外金融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

對於特定交易，近年來我們的部分業務亦面對激烈的費用競爭，且我們認為，由於部分競爭對手試圖通過降低費用增佔市場份額，因此我們可能會於該等及其他方面遭遇定價壓力。

我們主要側重於向新經濟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一般要求我們須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作出迅速反應，並能夠為該等客戶定制創新金融解決方案。我們未必能夠一直與競爭對

風險因素

手有效競爭，亦未必能夠提供迅速及準確滿足客戶需求的創新金融解決方案。倘以上不確定因素發生，則我們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主要新經濟客戶的能力將會受損，因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多項其他因素或會增加我們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華菁證券業務的競爭風險：

- 其他行業參與者將不時招攬我們的僱員，以於我們的業務範圍內進行競爭；及
- 我們的若干業務及產品為新推出且相對初步。

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聲譽不利。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變動且日後可能錄得淨虧損。

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32,000美元，較2016年及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華菁及投資管理分部作出大額投資，(ii)為激勵僱員發出購股權及(iii)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所致。

面對2017年不景氣的市場，我們通過大量投資令平台應對不斷變化的新經濟業務，提高研究能力和增強整體人力資本及技術。2017年4月，我們推出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人民幣一期基金，投資醫療儀器、醫藥及醫療保健服務等廣泛醫療領域。2017年12月，我們於聚焦中國的多牌照投資銀行子公司華菁證券注入大量資本。由於經營歷史有限，華菁於2016年及2017年錄得虧損。儘管擴張投資管理分部及創建華菁分部為向中國新經濟行業提供全生命週期覆蓋的關鍵步驟，但在投資悉數獲得回報前，或會需要更多管理層關注及財務支出。

人才招聘及留任對於我們把握市場趨勢及適應市況變化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投資人力資本、提供優質在職培訓計劃及通過股份支付激勵僱員。由於淨利潤根據股份支付開支的影響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調整，故我們在授予僱員福利時產生巨大成本。2017年股份支付開支為8.2百萬美元，較2016年的3.6百萬美元有大幅增加。此外，我們於2016年6月發行2016年可轉換債券，並於2017年4月悉數轉換為3,260,868股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隨著本公司估值增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由2016年的公允價值虧損14.0百萬美元大幅增加84.1%至2017年的公允價值虧損25.7百萬美元，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公允價值虧損3.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公允價值虧損73.8百萬美元。我們或會繼續確認本年餘下時間的公允價值虧損，直至上市後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相信致力於擴展業務及投資人才對於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但是，我們可能難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我們未必可通過創造更多收入及有效管理成本增加毛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一直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淨利潤。

我們的營運依賴主要管理及專業人員，倘未能招聘或挽留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的業務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包先生、謝屹璟先生、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等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失去核心管理人員的服務，將未必可有效執行現有業務策略，亦可能需要改變現有業務方針。此等業務干擾情況或會消耗本公司大量精力與資源，並嚴重不利我們的未來前景。

此外，我們的日常營運依賴中層管理人員、資深投資及交易經理、持牌保薦人代表、風險管理人員、研究分析師與信息技術專業人員。我們投放大量資源招聘及挽留該等人員，包括發行優先股及股份支付。然而，對於優質專業人員的市場競爭日益加劇。我們預期聘用該等人員時，將面臨其他投資銀行及技術公司的競爭。競爭加劇或導致我們須為人才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其他福利，因而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發展日益成熟，我們以股份獎勵方式作為吸引僱員的獎勵未必如過往有效。因此，我們或難以繼續留用及激勵該等僱員，亦可能會影響彼等繼續為我們效力的決定。倘我們未能順利吸引、聘請及吸納一流的人員，或挽留和激勵現有人員，我們未必可有效增長。

我們面對聲譽受損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誠信、客戶信任及信心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易受負面市場認知影響。可能損害我們聲譽的事故／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投訴、我們產品表現欠佳、監管調查或處罰、訴訟及糾紛、任何形式的負面宣傳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對我們聲譽的任何損害，可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因此，聲譽受損或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華菁證券業務經營歷史有限，或須遵守中國廣泛複雜的法規。

我們通過華菁證券於中國經營證券業務，華菁證券於2016年8月成立。華菁證券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及保薦以及證券資產管理。我們於中

風 險 因 素

國經營該等業務的經驗有限，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經營虧損16.1百萬美元、29.0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我們於該等業務實現盈利的能力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優質服務、拓展客戶基礎、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優化平台。因此，我們擬繼續於可見未來大力投資於系統升級與管理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業務的經營活動日後必定能夠產生淨利潤或正現金流量。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日後某段時間可能仍會產生淨虧損。

此外，華菁證券受限於資本要求，或會限制其業務活動。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中國證券公司須按持續基準維持最小風險覆蓋率100%、最小資本槓桿率8%、最小流動性覆蓋率100%及最低淨穩定資金比率100%。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華菁證券遵守所有該等資本要求。倘華菁證券未能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資本監管要求，則當地監管機構可對我們施加處罰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範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監管規定不斷發展，相關政府機構或會作出更改或不同解釋，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一直被視為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倘發生重大不合規事件，中國監管機構或會對我們進行處罰、罰款或懲罰，甚至取消我們開展現有業務的資格或拒絕於資格屆滿時續期，或處以其他行政處罰、監管制裁及自律行為，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與提供予投資銀行客戶的財務顧問服務有關的投資銀行業務，並非收入的長期合約來源且競爭激烈。倘該等業務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有影響。

我們過往自財務顧問客戶支付予我們的顧問費中賺取大部分收入，該顧問費通常須於特定交易或重組順利完成後支付。例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銀行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3.5%、78.9%、70.9%及55.1%。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的大部分收入將會繼續依賴投資銀行業務，因此我們的委聘工作減少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利。

此外，我們在無長期合約收入來源的高度競爭環境中經營。各收入產生業務通常單獨授予及協商。另外，我們不少客戶並非時常需要我們的服務，因此與許多客戶的合作無法預計。我們亦可能每年失去客戶，是由於客戶出售或合併、客戶的高級管理層變動及來

風 險 因 素

自其他財務顧問及金融機構的競爭所致。因此，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業務時常變化，且我們的財務顧問費用及總收入可能因上文所討論因素波動或迅速減少。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識別、執行及完成項目，且受限於與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有關的多項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93.5%、78.9%、70.9%及55.1%。

我們保薦或承銷的證券發售及為併購交易提供建議在監管批准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證券首次發售(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及中國、美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之上市公司若干類別的併購，須獲多個監管機構審閱及批准。因此，監管批准的結果及時間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承銷的證券發售或我們建議的併購出現重大延遲或終止。我們大多數證券發售中的承銷佣金和部分併購交易的顧問費，僅於交易成功完成後方收取。倘交易因任何原因未如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未必能夠就已提供的服務及時收取或根本無法收取承銷佣金或顧問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商業法律正不斷演變。註冊制的施行可能將使中國證券公司在交易執行、客戶開發、定價、分銷能力及合法風險方面面對的挑戰越來越多。倘我們未能調整業務策略應對該等法律挑戰，則未必能夠有效競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票承銷服務存在額外風險，並無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股票承銷服務的收入水平。

我們獲授權自2012年起在香港、自2013年起在美國及自2016年起透過華菁證券在中國獲許可擔任證券發售的承銷商。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的經營歷史較短，且與已有完善證券發售業務的其他投資銀行競爭。倘若未能與其他投資銀行有效競爭，或會對我們的股票承銷服務發展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市場波動及監管政策轉變可能不利我們的股票承銷服務。我們的股票承銷服務過往曾經並且未來亦可能受到不利經濟和市場狀況的影響。經濟狀況欠佳可能打擊投資者信心，導致整個行業的證券發行規模和數量大幅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股票承銷服務收入產生不利影響。不利的資本市場狀況和市場波動也可能導致我們承銷或保薦的證券發行延遲甚至中止，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股票承銷服務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作為證券發行和上市的保薦人或承銷商，我們可能會受到訴訟、證券集體訴訟、申索、行政處罰、監管制裁、罰款、紀律處分，或者可能在美國、香港和中國承擔其他法律責任。承銷過程中，證券發售後合規監督相關的盡職調查不充分、發行人、其他保薦人、其代理人或我們的員工的欺詐或不當行為、披露文件中的錯誤陳述和遺漏或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均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股票承銷服務也可能受到證券發行的承銷及保薦相關新規則和法規及現有規則和法規執行或詮釋的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或會受到投資組合業績不佳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投資基金附帶權益的時間及收取不可預知，將導致現金流量波動。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倘我們的任何私募股權基金表現不佳，則資產管理規模的價值將會減少，從而導致管理費減少，投資回報減少，進而引致我們賺取的附帶權益減少，最終令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量減少。此外，由於我們投資基金的投資表現不佳，故我們投資自有資本可能錄得虧損。另外，監管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合夥文件一般包括「回撥」條款，倘「回撥」條款觸發，可能產生或有負債，要求一般合夥人於基金有效期結束時退還基金金額以供分派予基金投資者。根據回撥責任，於基金清算時，倘由於後來投資的業績下滑，導致一般合夥人於基金期限內收取的附帶分派總額超過一般合夥人最終有權獲得之金額，包括任何業績界限的影響，則一般合夥人須退還（通常按除稅後基準）先前分派的附帶收入。倘由於在附帶基金有效期內後來投資的業績不佳，基金並無於有效期內取得特定基金投資回報，則我們將須償還先前分派予我們的附帶權益超出相關一般合夥人最終有權獲得之金額的差額。

基金表現不佳可能令我們更難以籌集新資本。我們基金的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持續評估我們投資基金的表現。倘投資基金的表現無法令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滿意，或未能勝過競爭對手，則投資者日後可能減少對我們發起的投資基金的投資，最終影響我們的管理費收入。另外，面對較差的基金表現，投資者可能會要求我們降低費率或對未來基金費用作出減免。這將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

此外，投資基金附帶權益的時間及收取不可預知，將導致現金流量波動。例如，附帶權益僅於以下各項均達成後方可分派予我們以回撥條款所管理基金的一般合夥人：(i)發生變現事件（例如出售投資組合公司、股利分配等）；及(ii)特殊目的公司自成立之初起獲得整體投資正回報，超過業績目標（倘適用）。來自投資的附帶權益付款取決於我們基金的表現及變現收入的機會（可能機會甚微）。物色到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籌集投資所需全部

風險因素

資金，其後通過銷售、公開發售或其他退出方式變現現金價值(或其他所得款項)，此過程耗時較長。倘投資不可盈利，則不會就該投資自我們的基金收取附帶權益，倘該投資持續不可盈利，則我們僅可就該投資收取管理費。此外，一定數量的特殊目的公司及單獨管理賬目可能根本不會就任何附帶權益作出付款。儘管投資被證實可獲利，利潤仍可能需數年方可變現。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投資何時或是否會變現。

此外，倘金融服務供應商(例如商業及投資銀行)令潛在買家難以取得融資以購買我們投資基金組合中的公司，則可能減少潛在變現事件及賺取附帶權益的機會。股本市場衰退亦會令通過銷售股本證券退出投資更難。倘我們將於特定季度發生變現事件，則該事件可能對該季度的現金流量有重大影響，而未必於其後季度重複。已變現或未實現收入減少，或已變現或未實現虧損增加，會對我們的投資收入不利，可能進一步加大季度業績的波動。附帶權益的時間及金額亦會隨著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週期變化。已完成投資期且能夠變現成熟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一般被稱為正處於收穫期，更可能較正處於收穫期之前的基金籌集或投資期間的附帶支付基金作出更大分派。於大部分資產管理規模歸屬於並非處於收穫期的附帶支付基金時，我們可收取的附帶權益分派可能較少。

我們主要通過私募股權業務投資具有較高風險且流動性不足的資產，因此我們在相當長時間內未必能自該等活動中實現任何利潤，或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該等投資本金。

我們全部現有基金的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非公開交易證券。在許多情況下，合約或適用法律可能禁止於一段時間內出售該等證券，或該等證券未必有公開市場。即使證券公開買賣，出售所持大量證券惟有通過相當長的時間，故投資回報於出售期間存在市價下跌風險。因此，於特定狀況下，我們的基金可能被迫以低於彼等預期變現的價格出售證券，或延遲(可能延長相當長時間)彼等計劃進行的出售。該等類型的投資可能涉及高風險，故我們的基金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包括我們的自有投入資金。

同時，我們對投資組合公司的控制權有限。我們面臨投資組合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管理層可能以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的風險。整體營運風險(例如投資組合公司的內部監控不充分或失敗)亦可能令我們的投資面臨風險。另外，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不遵守與我們的協議，我們可能擁有有限甚至根本並無追索權。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近年來，由於加大對另類基金的投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會的競爭加劇。投資機會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日後我們的回報減少。

另外，我們不時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下錄得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該等投資的賬面值波動將反映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而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可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賬面值分別為0.6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5.0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此外，該等公司未必會宣派股息，而即使宣派，我們收取相關股息前，亦未必可輕易獲取流動資金。

倘我們失去來自投資者的業務，則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及我們持續為投資管理業務集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投資者籌集投資管理業務所需的資金。投資者可為首次投資於我們基金的新投資者，亦可為已投資我們所管理投資組合的循環投資者。倘我們代表彼等投資的投資組合的業績差強人意，可能對我們與新舊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有不利影響，破壞彼等對我們的信任。倘此情況發生，我們或會面對失去來自循環投資者之業務的風險，亦對我們吸引新投資者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失去投資者所提供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管理業務，可能對來自管理費及獎勵分配的收入及我們為投資管理業務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及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務經營過程中進行的盡職調查在本質上有限，未必能揭示可能與有關業務相關的全部事實。

在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股票承銷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過程中，我們致力於基於相關監管及市場標準和每筆交易適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我們視為合理及適宜的盡職調查。進行盡職調查時，我們通常須評估關鍵及複雜的業務、財務、稅務、會計、環境、監管及法律問題。法律顧問和會計師等外部顧問或會視乎交易類型不同程度參與盡職調查過程。然而，在進行盡職調查及作出評估時，我們受到可用資源的限制，包括目標公司或發行人提供的資料及(於若干情況下)第三方調查。我們所進行與任何投資機會相關的盡職調查未必能揭示或強調對評估潛在風險屬必要或有幫助的所有相關事實，可能令我們遭受潛在罰款(對於證券承銷)或投資失敗(對於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此外，上述調查未必會令交易成功完成，或會對我們業務業績有不利影響。對於我們作為保薦人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倘未能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21號的準則履行我們作為保薦人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盡職

風 險 因 素

審查或保留所需的盡職審查紀錄，亦會導致聲譽受損、監管調查、刑罰及罰款，或會損害我們華興證券(香港)的證監會牌照。

倘我們的海外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及未能控制有關海外擴張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香港及紐約的子公司開展國際業務。我們的國際營運面對更多挑戰和風險，例如遵守複雜的地方法律法規、不同的文化、商業及經營環境、內部風險管理及僱傭事宜等。倘我們的海外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海外業務並在其他海外市場探索機會。我們擬繼續進入我們經營經驗有限或完全沒有經營經驗的市場。因此，由於我們在該等海外市場有限的覆蓋率及品牌認知度，我們未必能夠吸引充足的新客戶且有可能無法在該市場有效競爭。此外，海外拓展可能使我們面對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可能無法籌集充足資金以支持海外擴張；
- 該等地區的當地政局不穩定、內亂或恐怖行動；
- 該等地區的經濟不穩定及蕭條；
- 未能遵守我們所擴張目標海外市場的法律及法規、批准或許可規定及行業或技術標準；
- 管理海外業務及向海外業務提供支持的挑戰；
- 文化、商業及運營環境和企業管治的差異；及
- 未能招聘及留任合資格人員。

尤其是，儘管我們盡力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規，但我們仍可能失敗。海外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起行政或司法訴訟。倘我們無法管理在中國以外地區的現有國際業務或擴展業務而產生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倘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活動減少或經紀佣金率下降，或未能擴大客戶基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銷售、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客戶執行交易的數量，而交易數量受中國、香港、美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市場情況影響。成交量受宏觀經濟及市場情況、政府貨幣政策、地緣政治發展、利率波動及投資者行為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經紀行業的價格競爭加劇，我們的經紀業務亦可能受到經紀佣金減少的不利影響。我們相信，由於越來越多投資者不願支付經紀服務費

風險因素

用，加上部分競爭對手力求通過進一步降低經紀費率及佣金取得市場份額，故價格競爭及定價壓力將會繼續存在。因此，我們的經紀業務收入日後可能會減少，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新產品及服務、與更廣泛的客戶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涉足新的資產類別及市場，從而面臨更多風險。

我們致力於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鞏固我們在金融服務行業及證券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預期將在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准許後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與並非傳統客戶的新客戶交易並擴展新市場，同時我們預期會進一步開展海外業務。該等活動令我們承受更多更具挑戰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和服務方面可能缺乏經驗或專業知識，與經驗不足的交易對手方及客戶交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承受更高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為客戶提供與新產品和服務有關的服務；
- 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未必獲客戶接納，所獲盈利亦未必符合預期；及
- 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可能會被競爭對手迅速複製，由此可能導致該等新產品和服務對我們客戶的吸引力被稀釋。

倘我們所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的成果未達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經營市場的不斷變化，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並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對適應該等變化。我們的新業務措施常常使得我們為傳統客戶或交易對手以外的個人或實體提供新產品及服務。該等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包括與缺乏經驗的對手方及投資者交易時產生的聲譽風險、更嚴格的監管審查，以及更高的信用、經營及市場風險。

我們的內外部流動資金大幅下降或潛在信貸渠道匱乏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降低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由於我們繼續擴大投資銀行、投資管理以及具有大量現金需求的華菁證券業務，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債務融資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減少可能會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從而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數量。

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為客戶提供融資的服務和產品大幅增加、投資銀行業務進行大額承銷、投資的金融資產不能以合理價格變現、過

風 險 因 素

於集中持有若干資產或資產類別、客戶提前贖回我們的產品、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監管資本要求提高或其他監管變動。我們或需尋求更多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倘信貸及資本市況不利，則潛在的外界融資來源可能受到限制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而我們的借貸成本或會增加。此外，倘其他市場參與者擬同時出售類似資產（於流動資金緊縮或其他市場危機的情況下可能發生），則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或會受損。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削減我們的業務活動並增加資金成本，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滿足各種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或拓展我們的業務範圍，尤其是創新型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日後未能遵守強制流動資金規定或針對特定業務的更高要求，則可能會導致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證券業協會採取自律管理措施。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由2015年的零增至2016年的0.02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1.4百萬美元。我們於2016年至2017年的利息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11月動用銀行貸款。我們須於全球發售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償還相關銀行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高額債務，而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會繼續增加。較高的債務水平可能會在多方面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i)限制我們日後就營運資金、戰略性投資、償債需求或其他目的而取得任何必需融資的能力；(ii)限制我們規劃業務或應對業務變化的靈活性；(iii)與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置於不利的競爭地位；(iv)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v)令我們更易受到業務或經濟整體下滑的影響；(vi)令我們面對被迫以較高利率為債務進行再融資的風險；或(vii)令我們須將大部分現金用於支付債務的本息，而不是將該等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滿足資金需求等其他目的。上述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且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一直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產生正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40.8百萬美元及78.0百萬美元，而於2017年因華菁證券的經營虧損而錄得負現金流量淨額5.8百萬美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產生經營活動正現金流量。負現金流量淨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將有其他來源的足夠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通過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會產生融資成本，且無法確保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或取得任何融資。倘我們於未來持續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重大不明確因素及風險，而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改變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評估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時會作出估計及假設。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釐定。我們會使用判斷，挑選不同的方式及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市況的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轉變將會對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我們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來確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估值方法的假設及其他資料討論，請參考「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我們使用的估值方法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此本身存在不明確性，可能導致若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因而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了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亦投資於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重大不明確因素及風險。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而非到期日管理，是由於我們按公允價值於損益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我們股權價值變動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34.0百萬美元、14.0百萬美元、25.7百萬美元及73.8百萬美元。公允價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所致。雖然於上市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不會再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不過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波動仍可能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投資私營公司的固有不明朗因素與相關風險或會影響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私營公司經營業績長期欠佳、未能達致我們作出該等投資的預定目標或裨益或其他不利市場或行業狀況均可能會導致金融資產價值大幅下跌，因而對我們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額遞延稅項資產面臨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從2015年12月31日的1.7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3百萬美元，再於2018年3月31日增加至17.4百萬美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果實際的未來利潤低於預

風險因素

期，或會撥回大額遞延資產，於撥回期間的損益中確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高於或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將作出相應調整，而相關金額在有關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作出未能從其他途徑隨時得知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

我們投資結構性實體證券化安排涉及風險。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若干未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包括(i)金融機構發行的現金管理產品及我們作為有限合夥人的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及(ii)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有關該等未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結構性實體 — 未綜合結構性實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訂立認為合適的同類安排或投資其他類型的結構性實體以改善流動資金及提高投資回報。該等證券化安排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而許多因素非我們可控制，包括相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私募股權基金組合公司的表現以及中國整體經濟與監管環境。任何相關因素改變均可能對我們於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取得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或需將該等結構性實體綜合入賬。倘須綜合入賬，我們的金融資產總值可能大幅增加，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對我們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可能大幅增加。有關我們部分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重大不明確因素及風險，而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改變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可使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足以保障我們規避各類固有業務風險。

目前，我們依循全面內部風險管理架構與程序來管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聲譽風險、法律風險、監管及合規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然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未必足以或能有效降低風險，或規避尚未識別或不可預計的風險。尤其是部分風險管理方法以過往觀察到的市場行為及我們於證券行業的經驗為依據。該等方法可能無法預測未來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遠較以過往措施所判斷者嚴重。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運營及市況與其他事宜的可得資料的評估而定，而有關資料未必準確、完備、實時更新或妥善評估。此外，中國資本市場日新月異，我們應用風險管理

風 險 因 素

方法時依據的資料及經驗或會因中國資本市場及監管環境持續轉變而迅速過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程序的缺陷可能影響我們識別或報告錯誤或不合規行為的能力。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數據處理系統或其他信息技術系統失靈或僱員操作該等系統出現任何錯誤有關的營運風險或會中斷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導致虧損、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財務、會計、交易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員工(其中包括)即時、有效及準確執行、確認、結算及記錄市場及地區交易。倘任何該等系統運行不當或出現故障，或僱員操作該等系統出現失誤，我們可能遭受財務損失、業務中斷，產生責任、監管干預及／或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信息系統及技術，且維護該等系統的成本或會較現有水平增加。無法兼容業務的運營需求或有關該等信息系統的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產生有關投資管理業務經營表現下降及改進該等系統的必要成本增加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客戶及對手方信用質量惡化或違約的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及對手方可能因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營失敗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責任或不履行我們投資的任何信用類產品的風險。我們定期檢討我們認為可能存在信用問題的特定客戶、對手方及行業的信用風險。我們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然而，難以察覺或預見的事件或情況可能招致違約風險。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有關客戶及對手方交易風險的所有信息。此外，一家機構的信用問題或違約可能導致其他機構出現流動資金問題、損失或違約，從而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開展某項特定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取得或維持必要的批文，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司法權區的金融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有賴於取得及維持中國、香港及美國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能否取得有關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取決於我們是否遵守監管規定。我們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可能限制我們獲准從事業務的範圍。此外，我們未來可能須向中國、香港及美國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更多監管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而我們部分現有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須定期更新。倘我們未能取得或保持所需的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若干子公司須符合監管資本要求，該等規定的執法程度或詮釋加強或變得更嚴格，或會對我們的商業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子公司須符合監管資本規定。例如，華興證券(香港)、華興資產管理及萬誠證券有限公司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同的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流動資金要求。華興證券(美國)須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的最低資本淨額及其他要求。此外，華菁證券須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最低資本及其他要求。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子公司均遵守相關資本規定。倘任何該等子公司未能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監管資本要求，當地監管機構可對我們施加處罰或限制我們業務範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相關資本要求可隨時變更或因相關政府機關的詮釋而變化，均非我們可控制。相關資本要求或詮釋提高或變得更嚴格執行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進行收購、投資、合資經營或其他策略聯盟，從而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各種困難或成本及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提升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策略包括計劃系統性及通過收購、參與合資經營或其他策略聯盟取得增長。合資經營及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經營、監管及市場風險，以及與額外資本要求有關的風險。然而，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未來收購候選者或聯盟夥伴。即使我們找到合適的候選者或合夥人，我們未必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完成收購或聯盟。甚至於收購完成時，我們或會面臨整合所收購實體及業務方面的困難，例如難以留任客戶及人員，整合及有效部署營運或技術方面存在挑戰，以及承擔不可預見或隱藏的重大責任或監管不合規問題。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風險亦可能致使我們無法從收購、策略投資、合資經營或策略聯盟中獲取預期利益，並可能無法收回在有關計劃的投資。

我們過往的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及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表現。由於過往財務資料僅反映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故以此預測或估計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由於多種原因，我們可能無法保持過往增長率、收入、毛利率及資產淨值回報，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市況下滑、中國政府管制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以及中國的證券公司之間競爭加劇等。

此外，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期望，而造成我們股票的未來價格下跌。我們的收入、成本及經營業績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

風險因素

因素而不時變動。由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收入將增長或我們仍可保持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以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或經營表現。

我們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如進行欺詐或不當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且我們難以發現及制止該等行為。

我們通常難以發現及制止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不當行為。我們為發現及阻止該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或會不盡有效，且我們或會遭受僱員任何不當行為引起的嚴重聲譽受損及財政損失。因該不當行為而引起對我們聲譽及業務的潛在損失可能難以量化。

我們面臨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從事嚴重不利我們業務的不當行為的風險，包括降低其所擁有投資資本的回報。我們須遵守業務產生的多項責任及準則。任何僱員違反該等責任及準則可能對我們及其投資者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妥善處理機密資料。倘我們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現有與未來業務關係。倘任何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將從事不當行為或因不當行為受到指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訴訟及監管調查與程序，未必總能成功抗辯該等申訴或訴訟。

金融服務業及證券行業面對眾多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信息披露、銷售或承銷慣例、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和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及機密信息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或會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外界人士、不滿僱員或前僱員提出的法律訴訟和仲裁申訴，亦可能面對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質詢、調查與法律程序。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行動（無論有無法律理據）或會導致對我們的行政措施、和解、禁制令、罰款、處罰、負面宣傳或其他不利結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抗辯此類行動，仍可能承擔大額抗辯成本。

2017年，我們一家子公司華興證券（香港）就ZTO Express (Cayman) Inc.（「ZTO」）首次公開發售（華興證券（香港）為承銷商）而被列為在美國加州、紐約及亞拉巴馬相關法院所提起金額不詳的證券集體訴訟的其中一名被告。該等訴訟均指稱，（其他包括）就上述交易提交的註冊聲明和招股章程違反美國證券法第11及12(a)(2)條。被告已向紐約法院提出撤訴申請，仍待紐約法院的裁決。另外兩宗訴訟目前仍然待紐約法院有關撤訴的裁決。我們並無

風 險 因 素

就該等訴訟計提任何撥備，是由於我們認為該等訴訟並無任何價值，且ZTO對我們有合約責任，須彌償我們在若干情況下產生的所有費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可於該等訴訟中勝訴。倘我們在任何或全部訴訟敗訴，而ZTO未有彌償我們就該等訴訟產生的所有費用，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2018年9月10日，華興證券(香港)涉及兩宗證券集體訴訟，兩宗訴訟均向美國加州法院提起金額不詳的損害賠償。華興證券(香港)因擔任Pinduoduo Inc.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商而成為該等訴訟之被告。上述兩宗訴訟指稱(其中包括)與上述交易有關的登記聲明及招股章程違反美國證券法第11條及12(a)(2)條。我們認為上述兩宗訴訟並無任何理據，Pinduoduo Inc.按合約規定有責任就若干情況下產生的所有損失、索賠、損害及負債向我們提供彌償。然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於該等訴訟中勝訴。倘我們在任何或全部訴訟敗訴，且Pinduoduo Inc.未就我們因該等訴訟產生的所有損失、索賠、損害及負債向我們提供彌償，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認為上述訴訟並無任何理據，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小，故並無就相關訴訟計提撥備。

市場低迷時，法律申訴數目和訴訟及監管調查的索賠金額可能增加。此外，我們的關聯機構亦可能會因為業務運營中的行為而面臨訴訟、監管調查及程序。我們的客戶亦可能牽涉訴訟、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其中部分可能與我們已提供意見的交易有關(不論我們一方是否存在任何過失)。

我們未必能完全或及時地察覺業務營運中的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從而可能會令我們須承擔責任及處罰。

我們須遵守我們營運所處司法權區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中國、香港及美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須就反洗錢監控及匯報活動建立健全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儘管我們已採用政策及程序，以檢測及防止被犯罪或恐怖組織及個人用於洗錢活動或不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操縱及協助及教唆逃稅)，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完全杜絕我們的網絡被其他方用於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情況。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則相關政府機構或會對我們施以罰款及其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經常遇到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未識別及解決利益衝突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展業務範圍及客戶群，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業務過程中兩項或以上合理存在的利益但相互競爭或衝突的情況)相當重要。我們已制定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全面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然而，適當識別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相當複雜及困難。利益衝突可能來自於(i)我們不同的業務之間；(ii)我們與客戶之間；(iii)我們的客戶之間；(iv)我們

風險因素

與員工之間；或(v)我們的客戶與員工之間。未能解決利益衝突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和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預期利益衝突亦會引致訴訟或監管行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及其他機密信息，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或監管責任。

我們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保護客戶的個人數據及機密資料。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相關機構可能對我們實施制裁或發出命令，而如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支付賠償。我們例行通過互聯網及其他電子方式傳送和接收個人、機密及專用資料。對該等個人、機密或專用資料的任何誤用、不當處理可能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監管行動並使聲譽受損，且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失靈或不足所產生的風險，且網絡安全風險提高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導致虧損或限制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關鍵數據或會遭受網絡攻擊，且我們未必可預測或阻止所有該等攻擊。我們未必有資源或熟練的技術來預測或防止現有或迅速演變的各種網絡攻擊。有關攻擊或針對我們、客戶或賣方。我們產生的成本或會因致力降低該等風險而不斷增加，且可能須對任何安全漏洞或損失負責。儘管我們有專門的政策及程序阻止或限制信息及溝通系統的可能失靈、中斷或安全漏洞的影響，但無法保證任何該等失靈、中斷或安全漏洞不會發生，或倘發生，其會得到充分解決。此外，計算機能力的提高或其他技術發展或會導致我們用以保護系統的技術及安全措施出現漏洞或洩露。非技術問題亦可產生漏洞，包括員工或我們與之建立商業關係的任何人士有意或無意的違反。我們信息及溝通系統出現失靈、中斷或安全漏洞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業務虧損，令我們面臨額外的監管審查或民事訴訟及可能的財務負債。

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若干問題或會中斷我們佔用及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我們已租賃27項物業用作業務營運。其中8項租賃物業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副本。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業主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未必能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倘我們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涉及糾紛及／或有關租賃效力遭第三方質疑，則我們未必能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且須遷往其他地方，產生額外成本。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風險投保。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中國保險公司通常不會像經濟更為發達國家的保險公司一樣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類型。因此，我們並無購買充足業務中斷保險或主管人員人壽保險（非中國法律強制保險）。我們亦無就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投保。我們認為，我們已就有關業務的受保風險謹慎購買足夠的保險。然而，並不保證我們購買的保單足以保障業務營運風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自然災害或意外可能使我們產生巨大成本及分散資源，且我們未必有保險保障該等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到第三方的商標侵權申索，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辦理「China Renaissance」、「华兴」及「華興資本」的商標申請。任何該等商標申請可能遭相關商標註冊機關拒絕，而我們若干該等申請已遭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拒絕，原因是第三方已註冊相若的商標。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一直與該等第三方就相關註冊商標維持良好溝通。雖然我們相信且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被中國政府部門認定侵害第三方註冊商標的風險較低，但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第三方不會指控我們侵害彼等的商標。就有關申索抗辯可能令我們產生成本和受到損害，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商譽和品牌形象，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先生、FBH Partners、及CR Partners將組成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因此，鑑於彼等擁有我們的股本及投票權安排，彼等可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重大影響，包括：

- 選舉董事及監事；
- 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數額及時間；
- 收購或與另一實體合併；
- 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
- 發行新證券；及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地位及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或將因不可預見或災難性事件而招致損失，包括流行病的爆發、發生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

包括流行病爆發或其他大範圍的衛生緊急事件（或對此類緊急事件可能發生的憂慮）、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在內的不可預見或災難性事件的發生，可造成經濟和金融動盪，並導致經營困難（包括旅行限制），進而影響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還會令我們的業務活動蒙受重大損失。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以及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擴展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以釐定公司是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如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則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並相應受外商投資限制。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未有列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內現有公司（不論是否受中國人士控制）將採取的相關行動。尚不確定草案簽署成為法律的時間及最終版本會否對草案有重大修改。

因此，尚不確定我們是否視為由中國人士最終控制。《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未有列明將對目前具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不論是否受中國人士控制）採取的措施。此外，尚不確定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會否受將要頒佈的「負面清單」所載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倘《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及其最終「負面清單」規定具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例如我們）採取進一步的措施，如完成商務部市場准入或公司架構及營運的若干重組等其他措施，我們相當不確定能否及時完成相關措施，甚至根本無法完成，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最不利的狀況下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業務，亦會失去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以致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與負債。於此情況下，聯交所亦或會認為我們不再適合於聯交所上市而取消我們的股份上市。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一旦按計劃頒佈，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擬就外國投資者及適用外資企業施加嚴格的特定及定期資料申報規定。除各項投資及投資變動的投資實施報告

風 險 因 素

及投資修訂報告外，亦規定須出具年報，符合若干標準的大型外國投資者亦須每季作出報告。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公司或會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而直接負責人員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由身為中國公民的股東擁有。併表聯屬實體已與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鏽滄上海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一直並預期會繼續倚賴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自子公司經營我們的若干中國業務。我們並無擁有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自子公司的任何股權利益，惟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營運及收取本集團應佔經濟利益。

現行及日後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所訂立合約安排效力及執行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經營部分中國業務的合約安排(包括公司架構及與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違犯、違反、違背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與之衝突。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我們業務或與併表聯屬實體所訂立合約安排效力及執行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變動，且其官方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中國政府可自主釐定特定合約安排是否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和作出相應處罰。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認定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現行的中國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不會採納任何新法規限制或禁止我們日後開展業務運營的合約安排。

若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任何現時或未來子公司被認定違反任何現行或日後的中國法律法規，或不能取得或維持任何必要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自主決定處理有關違法情況，包括：

- 撤銷相關實體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相關實體的運營；
- 罰款、沒收併表聯屬實體或我們的收入或對我們或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未必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風 險 因 素

- 對我們或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未必能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調整所有權結構或運營；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中國業務及運營；或
- 採取可能對我們業務不利的其他監管或強制行動。

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倚賴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致在提供運營控制或讓我們獲取經濟利益方面未必較通過控制權益所有權有效。

我們倚賴並預期會繼續倚賴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經營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該等業務由併表聯屬實體直接經營。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鐳滄上海向併表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

雖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有效，但該等合約安排在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較通過控制權益所有權在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或讓我們從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中獲取本集團應佔經濟利益方面有效。我們若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直接所有權，即可行使股東權利(i)變更該實體的董事會，並在不違背任何適用的誠信責任的條件下繼而變更管理層，及(ii)促使該實體宣派及支付股息，從而自其運營中獲取本集團應佔經濟利益。然而，根據現行合約安排，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倘併表聯屬實體或其任何股東不能履行該等合約安排所規定的相關責任，我們執行該等安排或須產生巨額成本及耗費大量資源，並須借助中國法律允許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索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措施是否有效。例如，若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權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拒絕向我們或指定人士轉讓彼等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我們或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

倘(i)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因該等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將其作廢，(ii)併表聯屬實體或其任何股東終止合約安排或(iii)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任何股東未履行該等合約安排所規定的責任，或會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大幅削減閣下股份的價值。此外，若我們未在該等合約安排到期時續約，除非當時的中國法律允許我們直接於中國經營業務，否則我們將不能繼續經營相關業務。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須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我們未必能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相關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併表聯屬實體自願或非自願清盤，其股東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或會申索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相關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 閣下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監管，通過仲裁在中國提供糾紛解決方案。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及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若我們不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對運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被禁止經營相關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併表聯屬實體及中國子公司的公司架構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現行及日後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中國政府日後的觀點或會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悖。監管用於設立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的公司架構的合約安排效力的中國法律法規尚不明朗，且相關政府機構可自主決定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併表聯屬實體的一名自然人股東和董事同時是我們的主管人員，此外，併表聯屬實體的機構股東同時也是我們股東的聯屬人士，前述兩層雙重身份關係或會存在利益衝突。該等併表聯屬實體股東或會違反或導致併表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現有合約安排，因而會對我們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和收取本集團應佔併表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解決該等股東可能遇到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我們可隨時行使與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所涉股份期權，促使彼等向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轉讓所持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該併表聯屬實體新股東可委託併表聯屬實體新董事替換現任董事。此外，倘出現利益衝突，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子公司鏵滄上海亦可以不可撤銷授權書所規定併表聯屬實體股東實際代理(如適用)的身份，直接委託併表聯屬實體新董事替換現任董事。我們倚賴併表聯屬實體股東遵守中國法律，有關法律保護合約，規定併表聯屬實體董事對併表聯屬實體履行忠誠職責，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且不得以權謀私。儘管我們的獨立董事或無利害關係主管人員可採取措施防止雙重身份人士作出有利於本身

風 險 因 素

作為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決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效，亦無法保證出現衝突時，該等股東會以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無提供與其他企業管治制度衝突時解決衝突的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須倚賴法律訴訟，因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亦相當不確定。

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股東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及併表聯屬實體拖欠額外稅款或不符合稅項豁免(或兩者兼有)，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所欠的稅款，進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基於我們的公司架構和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我們主要須繳納6%或17%的增值稅，亦須按25%的稅率就與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與關聯方的安排及交易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計甚至質疑。我們無法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將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交易視為公平交易。有關稅務機關或會調查確定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關係或我們與主要股東的合約是否公平訂立。倘我們與鐮淦上海、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或與我們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被中國稅務機關認為並非公平訂立或被認為違反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避稅，則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轉讓定價和我們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盈虧，亦可能導致評稅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就少繳的稅項對我們徵收遲繳利息及其他罰款。倘併表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被認為須付遲繳利息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合約安排為須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根據中國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於進行該等安排或交易的課稅年度起計十年內會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合約安排乃按平等地位磋商及簽立，反映訂約方的真實商業意向。另外，我們僅就中國法律及／或法規下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業務訂立合約安排。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則會因而構成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我們或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不利的轉

風 險 因 素

讓定價安排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須支付的稅款上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已調整但尚未支付的稅項向併表聯屬實體或本集團徵收逾期付款利息。

我們無法揣測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合約安排採取的行動。倘併表聯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稅務責任大幅增加或倘需繳付逾期付款利息，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須為或就公司重組向商務部取得事先批准，則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在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建議合併或收購一間其與之有關連關係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時，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整體上並無構成股份或資產合併或收購，且併購規定內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定項下的其中一種合併或收購交易。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併購規定於若干方面並不清晰，包括構成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定義及其批准要求的規範。倘商務部其後認為合約安排須取得其批准，我們可能因於訂立合約安排前未取得其批准而面臨商務部或中國其他監管機關實施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可能就此採取的行動包括：迫使我們終止與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對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範圍施加相關限制及規限、對我們徵收罰款及處以懲罰、延遲或限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調返中國、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向其股東(包括本公司)派付或匯入股息。任何上述行動或會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的成交價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併表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可能未能遵守合約安排及／或為我們的業務採取所需的若干行動或遵循我們的指示以履行合約責任。於我們未能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情況下(例如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於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股權時拒絕轉讓彼等於併表聯屬實體

風 險 因 素

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或未能增加併表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或倘彼等對我們不守信用），我們可能採取法律行動強迫其履行合約責任，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制寬免，惟該等行動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方能有效，亦可能無效。

所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及載有經仲裁機構（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當時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紛爭的條文。該等合約載有條文表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制寬免及／或將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此外，該等合約亦載有條文訂明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須獲賦予權利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若干合約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禁制寬免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我們的主要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經營業務，儘管合約安排中載有該等合約條文，我們或我們擁有股權的子公司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倘未能遵循該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院於考慮是否採取強制行動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有關裁決。根據中國法律，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就併表聯屬實體授予禁制寬免或頒佈清盤令作為初步補救措施，以保障受損的一方的資產或股份。即使合約安排訂明海外法院為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及支持仲裁決定及裁決的指定司法權區，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海外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倘任何併表聯屬實體及／或彼等各自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及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收購併表聯屬實體之全部股權的能力受到限制。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以管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我們將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我們通過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而直接經營業務時取消合約安排。然而，我們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可能僅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將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取得所需批准及遵守程序。此外，我們的收購可能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所訂明的最低價格限制（如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的估值）或其他限制，且亦可能須承擔巨額成本。併表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的代理人須向彼等任何一

風 險 因 素

方支付任何最低價格，則會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補償有關價格。然而，有關承諾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取決於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只要合約安排必須維持，我們都會繼續面臨上述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該等風險。

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經濟全面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減少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形勢影響。

儘管近四十年來，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中國的生產性資產大部分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資本投資及外匯、設定貨幣政策及向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經濟行使重大影響力。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各行各業或國內不同地區或會因事、因地制宜地調整、修訂或應用該等經濟改革措施。

按過去30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算，中國已成為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且自2010年起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經濟會持續保持過往增長率。自2008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低迷、美國經濟疲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集體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下滑壓力。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自2010年的10.6%降至2017年的6.9%，且中國經濟仍面臨相當的下滑壓力。倘中國經濟增長持續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本質上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對閣下的法律保障，且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多數經營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儘管過往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及法規，包括就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或限制。部分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廣義頒佈，並無清晰及同步的實施條例或根本沒有實施條例。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已公佈裁決案例有限、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施行的暫行政策變動所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是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後，可能一段時間內並不知悉發生了該等違反。此外，

風 險 因 素

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適用於我們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亦可能難以於中國執行判決及裁決。再者，訴訟或會導致產生大量費用並造成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頒佈新法律或完善及修訂現有法律均可能影響外國投資者。無法保證有關法律或詮釋的未來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所持華菁證券48.82%的股權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外商所有權限制。根據2018年6月28日頒佈及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證券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股權比例限額由49%增至51%，且預期將於2021年解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購股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14.1百萬美元。然而，概不保證該外商所有權限制將如期解除。倘證券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股權比例限額跌回49%或更低，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行政負擔，限制我們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倘我們股東未有根據有關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我們未必能分派利潤，並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多項法規，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股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機關辦理登記，並獲得批准。該等法規適用於屬中國居民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境外收購。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或基本資料變更(如名稱、經營期限或中國居民股東身份變更)、或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或合併或分拆時，中國居民股東須於合資格銀行修改並更新彼等的外匯登記。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37號文，據此，中國居民股東僅須對直接擁有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一級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然而，當一級特殊目的公司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或變更時，中國居民股東是否須變更登記仍不確定。對於中國居民股東須根據其他外匯法規變更相關登記的交易，是否就其追溯應用37號文亦不確定。倘中國居民股東未有辦理所需登記，更新過往備案的登記，則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遭禁止向該境外母公司分派

風 險 因 素

利潤及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的所得款項，境外母公司亦可能遭禁止向其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有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須承擔中國法律有關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倘股東為中國居民股東，我們要求彼等作出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的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目前，我們並無股東為須根據第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地方銀行登記的中國居民。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相關登記或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及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的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遭禁止向該等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有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須承擔中國法律有關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外匯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不斷演變，於特定情形下亦具有不確定性，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如何解釋、修訂或執行該等法規及日後有關境外交易的法規尚不明確。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付股息及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或須通過更嚴格的審批流程，而這可能不利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與登記。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2006年8月，包括商務部在內的中國六大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與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制定了額外程序及要求，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耗時更長且更為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下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變更交易時向商務部發出提前通知：(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則須

風 險 因 素

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託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我們無法保證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不會公佈詮釋以拓展安全審查範圍。儘管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中國進行任何直接收購，我們日後可能選擇直接收購中國互補業務以發展業務。根據該等法規要求完成交易可能曠日持久，所需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批准)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本。

我們是一家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經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登記，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本。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受到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制度的規限。例如，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所獲的任何外國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登記，且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所獲貸款不得超過其各自註冊資本與登記總投資額之間的差額。此外，將由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均須由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記錄及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資金。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注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雖然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但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由外幣計值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支出的原則。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中所載的若干規定，但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以外幣計值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改為禁止使用該等資本金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的規定。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大幅限制我們將本次發售

風 險 因 素

所得款項淨額轉入及用於中國境內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而設置的各種規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如果未來我們果真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注資或提供外國貸款，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如果我們未能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則我們動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我們的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使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以及更為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近年來已經歷通脹及勞動力成本的上漲，因此，預期中國的平均工資將繼續上漲。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以我們的員工為受益人，向指定的政府機構繳納各種法定員工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有關政府機構可能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法定的員工福利，未能足額繳納的僱主可能面臨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將繼續上漲。除非我們能夠控制我們的勞動力成本或將該等上漲的勞動力成本轉嫁，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按勞動合同法或其他中國法規為及代表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僱員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供款，最高金額由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必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戶口及住房公積金戶口，並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聘用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部分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力資源代理已付清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概無就與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的代理安排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收到僱員的勞動仲裁申請。我們未能履行作為僱主應承擔有關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可能會被地方社會保險機關及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處罰。

風 險 因 素

我們自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所派付股息金額(如有)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0%(惟僅限於來自中國的股息)，非居民投資者為(i)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ii)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企業。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有關稅率降至10%。此外，根據《香港與內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2月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12個月內一直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且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已達成《香港與內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要求，則10%的股息預扣稅降至5%。我們是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擁有一家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及三家香港子公司(持有兩家中國子公司控制股權)。倘我們和開曼群島及香港子公司視為非居民企業，而各香港子公司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視為香港居民企業，且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為已達成相關條件及要求，則中國子公司付予香港子公司的股息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5%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10月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收取自中國子公司的任何股息繳納所得稅，或中國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的任何香港子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向股東所派付股息金額(如有)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分類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國家或地區註冊而其「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界定「實際管理實體」為對一家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完全及實際控制及整體管理的實體。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名為

風 險 因 素

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通知，其中規定釐定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雖然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我們此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實際管理實體」測試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的總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於境外註冊成立及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因其「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i)日常的經營管理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關於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定以中國的人員或實體釐定或批准為準；(iii)企業主要財產、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其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在中國存放；及(iv)至少50%的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日常居住在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以中國稅務機構釐定為準，且就「實際管理實體」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多數位於中國，故稅務居民的規例會如何應用到我們的情況仍未確定。如果中國稅務機構釐定我們的控股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居民企業」，則許多中國稅收結果可能隨之而來。首先，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報告責任；就我們的情況而言，這將意味著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收入及來自中國境外的其他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從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將構成「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並因此符合稅務豁免的資格並不確定，乃由於合資格居民企業的定義不明，且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尚未頒佈有關處理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境外匯款方面的指引。再者，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出售股份的收入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獲得的有關股息及收入可能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並不確定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是否可從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所締結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中受益。

此外，中國稅務機構就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利得稅、就向我們股份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就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入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亦會變更。如果適用稅法及規則以及有關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更，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股東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2009年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7號文就有關中國稅務當局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指引且提高監管。

7號文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來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該轉讓被視為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而欠缺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理據，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分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性質，而不須理會該海外控股公司是否存續並考慮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儘管7號文含若干豁免情況但對7號文項下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我們轉讓股份或我們日後從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資產及／或股權的豁免，或中國稅務當局是否會應用7號文重新分類有關交易仍不甚明確。倘中國稅務當局將我們屬非居民企業身份的股東轉讓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視作須遵守前述法規，則我們的股東或本集團或會被施加額外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將公司住所地址以外的辦事處登記為分公司，倘未登記，我們的辦事處可能遭責令關閉或罰款。

公司須將其於住所地址以外所設立從事經營活動的辦事處向地方主管部門登記為分公司。此外，隨著業務擴張，我們或需不時登記新的分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部分位於公司住所地址以外的辦事處尚未登記為分公司。然而，經營場所會否視作具商業性質或因其他原因合資格登記為分公司乃由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將公司住所地址以外的辦事處登記為中國分公司，不會有法律障礙。就經營場所是否需要或合資格登記為分公司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的意見將與我們一致。我們計劃在必要情況下於未來12個月內為相關辦事處申請登記，惟不能向閣下保證登記能及時完成。儘管中國政府部門尚未就缺少有關登記向我們詢問或調查，但倘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面臨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遭遇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則中國計劃參與人或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居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我們、我們的行政人員及其他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被授予購股權的非中國公民僱員，將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受該等法規所規限。該等個人若未能完成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則可能使我們及彼等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的討論，請參閱「法規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員工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員工若行使購股權或被授予受限制股份，則將被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責任將員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文件向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備案，並預扣行使購股權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員工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其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構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資產及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之間並未就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有關規定訂立條約。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在中國的當事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強制執行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針對我們或相關當事人的任何判決。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

風險因素

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雖然此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後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政府管控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入總額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取的全部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收入主要依賴於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匯付充足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履行以外幣計值之責任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對於「經常項目」交易，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資本項目」交易則不然。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費用(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借款)，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派付股息屬經常項目交易，可根據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撥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鑑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為監管跨境資本賬戶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及若干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收入、成本及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人民幣匯率受中國政府政策、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貨幣市場的供需變化影響。自2005年7月以來，中國政府採取了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的區間內波動。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1%，並於2014年3月進一步擴大至中間價上下2%。2015年8月間人民幣兌主要貨幣大幅貶值。2015年11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決定，由2016年10月1日起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用作計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持有的補充性外匯資產的價值。雖然該等決定帶來的即時影響仍不確定，但人民幣獲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預期會推動中國貨幣政策的自由化進程。

風 險 因 素

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及償還海外債券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呈列過往財務資料時，我們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和收入與開支會轉換成呈列貨幣。任何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的其他儲備累計。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分別為虧損1.0百萬美元及9.7百萬美元和收益12.9百萬美元及18.9百萬美元。全球發售後，我們面對的與外幣波動有關的風險可能進一步增加，因為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匯率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子公司派付之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如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受限，或會對我們從事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通過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子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中國子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我們的子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則可能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進而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指定年度內，我們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的能力取決於相關子公司所遵守的法律及規例規定。一般情況下，倘我們的子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利潤，則彼等無法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其部分淨利潤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配。對我們子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將其除稅後利潤匯給我們所實施的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增長、投資、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子公司將可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資金以供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

此外，銀行信貸融資、合資協議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安排的限制契據亦可能限制該等成員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通常會減少我們可能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數額，從而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未來可能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若干符合條件的股息付款毋須納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是否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我們在中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派付股息無需支付預扣所得稅。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首次發行價格範圍由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協定，在全球發售後，發售價或會與我們的股份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倘形成活躍市場，並不確保其將會在全球發售後繼續保持，亦不確保股份市價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此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的因素如下：

- 市場對於我們市值是否合理的看法或該市場看法的任何轉變；
-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消息；
- 業界宣佈出現有競爭力產品的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轉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的流通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市場和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和成交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交易相隔若干日數，因此股份持有人面對股份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預計股份發售價會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故期間投資者未必可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對股份價格可能於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動態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視作出售或轉換，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資能力有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遭攤薄。

倘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本公司的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未來向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此類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於未來的任何發售)也可能對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在未來發售中向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增發證券，亦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除本招股章程中另行披露之外，我們未就發行證券而與有意投資者達成任何協議或需履行任何義務。請參閱「股本」。我們部分現已發行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規定的轉售限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承銷協議所作承諾」。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如果該等限制被豁免或遭違反，我們的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或可能被大量拋售，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股份付款可能被徵收美國預扣稅。

根據經修訂《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守則」)的相關條文及據此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就非美國金融機構(包括中介機構)作出的若干「海外轉付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而非美國金融機構(該等非美國金融機構各自稱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已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就金融機構的美國自有賬戶履行若干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倘若持有人可能於其中持有股份的本公司或任何中介機構現為或未來成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該等款項被視為「海外轉付款項」的情況下，該機構可能就向並非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未獲豁免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任何非美國金融機構(包括中介機構)，及未向付款人提供足夠身份識別資料的其他持有人派發的股份的付款徵收預扣稅。根據現行指引，「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尚無定義，因此無法確定股份付款是否會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或股份付款達致多少數額方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作出的付款，毋須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

美國已與若干司法權區訂立政府間協議(包括實質上與中國訂立的協議)，據此修改上述《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制度。尚不清楚美國與該等司法權區之間的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以及該等協議是否要求本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或進行申報。有意向的投資者應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任何政府間協議或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對彼等投資股份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大幅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所持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若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本公司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導致我們股票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出股權激勵，可能會導致股份支付開支增加。

本公司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例如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高級職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未來的表現。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參考估值師的估值釐定）入賬列為股份支付，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會使股東持股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遭攤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購股權計劃」。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法庭的判決於開曼群島法庭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中股東權利及董事受託責任的確立不及部分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明確。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及公司法體系亦不及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成熟。

風 險 因 素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我們)的股東並無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檢查公司紀錄或取得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酌情決定是否及基於何種條件允許股東檢查公司紀錄，但無責任令股東可查閱公司紀錄。因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所需資料以確定股東動議所必要的事實或在代表權爭奪中徵集其他股東的代表委託書。

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故此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較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以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及分派受多種因素影響。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4百萬美元、77.5百萬美元及4.2百萬美元。然而，以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為日後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董事會酌情決定股息分派的頻率及金額，且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開支需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的可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性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採取以往所採取的相同股息政策。

我們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可能不獲閣下認同或不會產生豐厚的股東回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拓展投行業務、擴大投資管理業務、發展私人理財業務及投資於我們所有業務線的科技發展。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受託予我們的管理人員，因而對於我們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中國證券行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儘管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我們、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

風 險 因 素

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可靠，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和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式可能不妥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列報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倚賴程度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中國、香港、美國及其經濟及證券行業有關的部分事實、預測以及統計資料來自各類官方及第三方來源，而且可能並不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源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儘管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我們、承銷商或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準確可靠，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章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仔細權衡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的可倚賴程度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請閣下務必不要倚賴報章、預測、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本招股章程刊發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做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做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做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 險 因 素

閣下決定投資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做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適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刊物。如果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